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三县供水工程榆阳区（鱼河镇、鱼河峁镇、上盐湾镇）支线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监理单位（乙方）：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书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就本项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三县供水工程榆阳区（鱼河镇、鱼河峁镇、上盐湾镇）支线工程

2、工程地点：榆阳区鱼河镇、鱼河峁镇、上盐湾镇

3、工程建设内容：新建敷设供水管道 147.72km，管径为 De25-De350，管材为 PE100 和钢丝网骨架管；配套附属构筑物共 560 座；钢筋混凝土蓄水池共 13 座；泵站共 13 座；配套水表井共 2534 座；用水户加装智能水表共 15204 块；新建供水管理中心 2 处（包含办公室、加药间、门卫、厕所、机柜间、配电间、泵房及地下蓄水池等）；建设智慧供水平台。

4、工程建安费：62732215.27 元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监理人员：

1、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白芳芳；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2410008461；

2、现场监理人员：

2.1 姓　　名：楚艳丽；

职　　务：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2210002227；

2.2 姓　　名：王鹏；

职　　务：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2210007181；

2.3 姓　　名：王亚钉；

职　　务：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JLYP2022410332；

2.4 姓　　名：张清清；

职　　务：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JLYP2022410331；

（五）工程项目监理的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

（六）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698800.00 元)**，由建设单位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单位结算支付。

（七）合同款支付：**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按比例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委托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榆阳区金沙北路 2 号

电　话：　0912-3257816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271001410120100003518 3

乙方：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7 号 3 号楼 B 座 5 层 506、507 室

电　话：0371-8608118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　号：6913931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

二、建设单位：是指由项目主管单位组建或指定的负责项目组织与管理的法人组织。

三、承建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实施（或具体组织群众实施）工程项目的法人组织。

四、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组织。

五、项目监理机构：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履行监理委托合同的组织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六、工程项目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七、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单位提名并经流域机构或有关主管单位同意后任命，全面负责监理委托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八、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监理岗位职责分工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的监理工作，具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的监理工程师。

九、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监理员。

十、监理规划：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十一、监理实施细则：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十二、变更：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十三、计量：根据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建单位申报的已完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

十四、旁站：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十五、巡视：监理人员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活动。

十六、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十七、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八、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委托合同。

十九、施工合同：是指建设单位与承承建单位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实施的合同。

二十、进驻：是指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现场，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二十一、现场：是指工程项目实施的场所。

二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章程。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监理规划以及施工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 知 和 联 系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项目情况、对工程项目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项目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项目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建单位应从项目监理机构取得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项目实施命令，建设单位要积极协助落实这些工程项目实施命令。

监理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规划，项目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姓名、简历。

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织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原批准单位同意，并通知建设单位，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建设单位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国家的利益以及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建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巡视监理，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项目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月报及其它专题报告，并按要求及时向流域机构或项目主管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建设单位。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监理单位应妥善作好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单位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建设单位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国家及建设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因违反施工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期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建设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负责作好工程项目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项目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项目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项目监理机构未收到建设单位的书面决定，项目监理机构可认为建设单位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做出的监理规划、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理人员名单以及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并反馈监理单位，以确保按时上报申批。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建设单位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建设单位免费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项目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项目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维护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建设单位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建设单位应接受监理单位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 理 单 位 的 权 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如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三、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或任务书。

四、工程项目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文

件和图纸，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五、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项目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八、组织协调工程项目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九、按施工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十、对工程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建单位按有关合同或任务书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施工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建单位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项目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建设单位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主持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以及关键工序的验收。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建单位的竣工申请，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十六、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建单位自己承担。

建 设 单 位 的 权 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有权依据水土保持生态项目有关规定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的建议权。对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承建单位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征求建设单位意见，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单位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项目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应首先征求项目主管单位意见，在要获得同意后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建设单位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单位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 约 行 为 处 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建设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单位或项目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单位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国家或建设单位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 理 报 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建设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单位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　　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其费用向建设单位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项目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建设单位同意，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建设单位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给予项目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56天内，监理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陕西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等。

第二条　本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合同、监理委托合同。

监理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0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规划、项目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所有在岗监理人员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监理执业资格标准，现场派驻人员须与项目投标报备人员名单、资质信息完全一致，监理单位不得未经建设单位审批，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工作人员，严禁随意调换、替换项目监理在岗人员，确保项目监理团队稳定、履职到位。

第四条　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保修期阶段**。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五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混凝土浇筑、钢筋绑扎、管沟回填等重要隐蔽工程**　。

第六条　项目监理机构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建设单位。

第七条　因监理单位的过失造成国家或建设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建设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为：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或任务书、发科局批准的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等。

第九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或项目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单位或项目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5 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条　建设单位免费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生活条件为：　办公室 1 间　。

上述条件提供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监理单位自备的，建设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设备有：　无　。

对上述设施、设备给予经济补偿的方式是：　无　。

第十一条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及要求：　无　。

监 理 单 位 的 权 利

第十二条 第六款独立处理设计变更处置的金额为：无论何种金额都与业主互相商定。

违 约 行 为 处 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约，应支付给监理单位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按监理合同金额的5%计算 。

二、经济损失：按现场实际人员200元/人·日计算 。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违约，应支付建设单位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按监理合同金额的5%计算 。

二、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但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

监 理 报 酬

第十五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的组成及计算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中标金额兑付。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无 。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通过银行转帐支付。

四、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为：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监测工作的监理报酬：额外工作天×500元/人·天 。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延期支付的酬金应向监理单位支付利息的利率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其 它

第十八条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一、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建议前投资额－建议后投资额。

二、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建议前投资额—建议后投资额）×5%。

三、奖励的支付方式：验收后一次付清。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需参加保险的种类：简易人身保险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项目主管部门。

二、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当地劳动种裁委员会。

附加协议条款：仲裁无效后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